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9-036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0.70元（含税），共计发放4,667,6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股。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3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2	08*****424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

咨询联系人：马志容

咨询电话：86-592-5772288

传真电话：86-592-5760888

七、备查文件

-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

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